歌尔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拟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，审
议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为：
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亿元认购北京驭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驭光科技”）
的新增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驭光科技 10.526%
的股权。驭光科技的注册资本由 19.1463 万元变为 21.3988 万元。驭光科技现有股东
均放弃对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。
深圳追远财富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深圳追远”）为驭光科技
的现有股东之一，当前持有驭光科技 0.914%的股权。深圳追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
司董事刘成敏先生担任法人并实际控制的企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
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
市规则》及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
批准。董事刘成敏先生需回避表决。
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事前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并对有关情况
进行了详细了解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一、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查意见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
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事前认真审查公司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信息，认为：在
本次关联交易中，各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，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
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
生影响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独立董事：

夏善红 王田苗
王琨
二○二二年五月十八日